

● 王利明 著

侵权行为法研究

(上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王利明 著

侵权行为法研究

(上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行为法研究. 上卷/王利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ISBN 7-300-05748-9/D·1070

I. 侵…

II. 王…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319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
王利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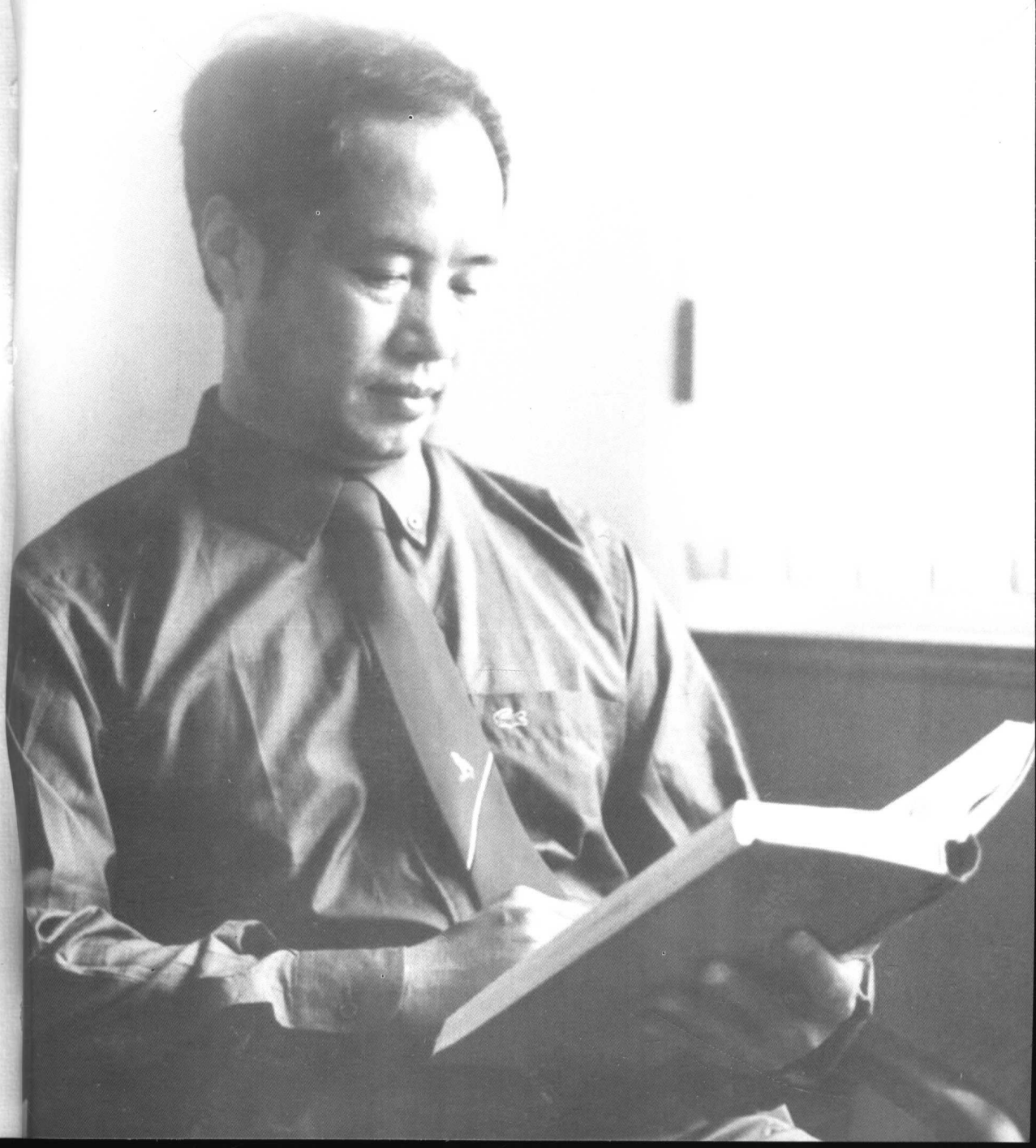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48.75 插页 3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00 000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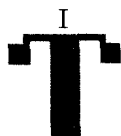


序 言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民法教学、科研工作的结晶，也是作者多年从事民法教学、科研工作的结晶。

侵权行为法是一门制裁侵权行为，并对受害人予以补救的法律，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就是权利之法，其中，总则部分是对各个组成部分以提取公因式的方式对民法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分则是以权利为中心而展开的具体规则。这些规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确认权利的规则，如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另一类是保护权利的规则，它集中地表现在侵权行为法之中。因此，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都是整个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中，侵权行为法的保护范围及其功能出现了一种日益扩张与多样化的趋势，侵权法不仅具有补救的功能，而且具有权利生成的功能，因此，侵权行为法对于实现民法确认与保护权利的基本目标至关重要。尽管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在确认有体或无体权利方面非常重要，但当这些权利遭受侵害以后，仍必须借助侵权行为法的规则对权利人提供充分的救济，否则这些权利就有可能处于虚置的状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更是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首先，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是充分保障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的需要。现代法治的观念是与权利联系在一起的，“法律即为客观的权利，权利即为主观的法律”^①。从权利救济的角度来看，无救济则无权利，通过侵权行为法为权利人提供法律救济，是保护权利与确认权利的一种重要手段。侵权行为法不仅对各项民事主体的权利实行平等的保护，而且通过此种保护进而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价值以及生活的安定；同时，侵权法还将对权利的保护范围扩展到宪法及其他法律所确认的个人享有的多种经济文化权利（如劳动权、自由权、环境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当社会中个人的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受害人均可借助侵权行为法获得救济。正如彼得·斯坦所言：“权利的存在和得到保护的程度，只有诉诸于民法和刑法的一般规则才能得到保障。”^② 侵权行为法保护民事主体各项权利的功能集中地体现了法律的基本价值。

其次，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是发展市场经济，建立健康有序的法律环境与社会秩序的需要。市场经济之所以也称为“法治经济”，根本原因就在于市场主体基于自身利益的驱动而从事各种交易与竞争，而在交易与竞争的过程中必须要对他们的人身与财产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一方面，侵权行为法对财产权的确认与保护是市场得以产生的根本前提。我国古代的历史发展之所以未能顺利过渡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因为私有财产始终未能得到“中国法制所支持”^③。这就说明侵权行为法在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中具有极端的重要性。目前我国正在制订物权法，将要对财产权进行全面与充分的确认，这就迫切地需要有相应的侵权法对财产权提供更充分的保护。侵权行为法通过保护财产权从而使权利人形成对财产权益的合理期待，藉此充分发挥个人创造社会财富的内在潜力，促使人们合理地开发与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最终促进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另一方面，侵权法通过保护公民的人身及其人格利益，也为公民从事市场经

① 李模：《民法总则之理论与实用》，23页，台北，自版，1992。

② [美]彼得·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4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

③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21世纪》，24页，台北，1991。





济活动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的法律保障。侵权法“保护其国家成员的生命、肢体完整、财产交易、家庭关系甚至生计与健康。法律使人与人无需为防止对他们隐私的侵犯而建立隐私制度。它通过创设有利于发展人的智力和精神力量的有序条件而促进人格的发展与成熟。”^① 因此，没有对个人人格权利的充分保障，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是难以想像的。

再次，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一方面，侵权行为法是推进依法行政，防止公权力随意侵害私权利的有效法律武器。现代法治的精神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有效制约和对公民权利的充分保护。自由止于权利，行政权自由行使的边界就是不得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必须赋予民事主体在其私权利遭受政府等行政机关的公权力侵害后，有依法获得政府赔偿的权利。此种权利就是通过侵权行为法中的国家赔偿制度予以确认的。因此，依据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公民在其权利受到行政机关的不法侵害以后，运用国家赔偿的方式，可以防止行政专横，有效地捍卫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也是依法保障人权的宪政精神的必然要求。无论是从权力架构的设置还是对国家基本制度的确认，现代宪政的精神实质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对人权的保护。人权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就是生命、健康、身体、自由、隐私、尊严、名誉、肖像等各项具体人格权。人类法律制度演进的历史告诉我们，这些人格权的产生多是首先通过侵权行为法对一般人格利益予以保护，然后再以立法的形式将之确定为具体的人格权而生成、发展起来。而在其为法律所确认之后，如何予以更周密的保护，依旧要求侵权行为法加以解决。

第四，通过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有助于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保持社会稳定。一方面，侵权行为法确立了为自己行为负责的基本原则，任何人在社会生活中必须时刻警惕不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对他人的权利构成威胁。每个人一旦因自己的行为造成了他人的损害，就必须承担责任。侵权法主张对自己的过错

^①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译，378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行为负责,规定了禁止滥用权利、禁止超越法定权利范围等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构成了法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正常关系的基础。另一方面,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难免会发生各种摩擦与纠纷,但是并非所有的纠纷与摩擦都必须通过公力救济的途径予以解决。侵权法确认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哪些纠纷能够通过公力救济解决,哪些不能。同时,侵权法对于私力救济也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此外,由于侵权行为法主要是裁判规则,因此人们的权利在遭受侵害的时候,如果诉诸于法院,法官可以依据侵权行为法及时地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最终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五,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也有助于弘扬权利意识与法治观念。德国著名学者耶林曾言,为法律而斗争就是为权利而斗争。^①侵权行为法赋予了那些权利遭受侵害的人们以法律武器,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因此,侵权行为法有助于民法的独立发展和自我实现,鼓励公民为权利而斗争,有效地防止公权力的滥用,促进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良性互动。

最后,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也是适应 21 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21 世纪是一个信息爆炸、经济全球化、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贸易一体化,导致了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高度发达的网络使得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变得越来越小;交通和通讯技术,特别是数字信息技术的发达,使不同文明的融合与碰撞日益频繁。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人权、人本主义精神与理念越来越得到不同文明与文化下的人们的认同。与此相适应的就是,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成为一个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所以,许多学者认为,21 世纪是一个走向权利的世纪,同时也是人们的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的世纪。网络的发达对人们的隐私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高科技的发展使得对每个人的人身与财产的伤害变得更为容易,损害后果也更加严重。有权利必有救济,救济应走在权利之前,因此,专为救济私权,特别是专为救济绝对权而出现的侵权行为法的地位

^① 参见[德]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2),12 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与作用在未来也必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综上所述，在我国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是建立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步骤。一部科学完善的侵权行为法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大厦的构建奠定坚实的基础。回首我国几千年的悠悠岁月，侵权行为法始终不发达，对个人权利的漠视与侵犯已司空见惯。即使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以及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漠视甚至否认个体权利的现象也屡见不鲜，以至于演化到十年浩劫期间对个体人身与财产的践踏达到极至。十年浩劫给予后人的一个惨痛教训就是，我们应当尽快建立与完善一套保护公民人身与财产的法律制度。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要求保护人身与财产的愿望更是越来越强烈，尤其是在我国将依法治国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之后，通过法律制度保护公民的权利就成为当务之急。在各项保护公民财产与人身的法律制度中，侵权行为法就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2002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正式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这在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虽经几代民法学者的努力与呼吁，我国仍无一部民法典草案提交给最高立法机关审议。此次民法典草案的提交审议可以说是几代中国民法学者共同努力奋斗的成果，也是广大立法、司法以及理论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民法典草案提交审议本身就意味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权保障事业已经向前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并取得了标志性的成果。在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中，采纳了将侵权行为法独立成编的观点，单独设立第八编“侵权责任法”，这表明我国对保护公民人身、财产等基本权益的高度重视。尽管该编的体系与内容尚待于进一步完善与充实，但该草案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法的内容和体系。鉴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大多不存在独立的侵权行为法，我国侵权行为法草案如获立法机关通过，此种立法体例必将成为世界民事立法史上的一个创举，也将在新中国民事立法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





多年来，我一直从事侵权行为法的教学研究工作，上个世纪 90 年代也曾集中研究过侵权行为法领域中的一些重大疑难问题，并出版了《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等专著及各类侵权行为法的本科生与研究生教材。同时，我还率先在大学中开设了侵权行为法的课程。近几年，在我国民法典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又受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委托负责起草侵权行为法草案建议稿。在该草案完成之后，曾多次就该草案组织了国内或国际的学术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法院起草有关司法解释，如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过程中，也应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数次参与咨询与研讨。多年来的教学、科研以及参与立法、司法的活动，使我对侵权行为法积累了一些心得，形成了一些看法，此次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将这些心得与看法系统整理成为《侵权行为法研究》（上、下卷），希望藉此推动我国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深入发展，并为建立与完善我国的侵权行为法作出一个民法学者微薄的贡献。



1.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並應隨時注意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本行將依法究辦。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14)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19)
	第四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五节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36)
第二章	第六节 侵权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	(48)
	侵权行为法	(58)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特征	(58)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保护的权益范围	(65)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渊源和适用	(75)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	(80)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85)
	第六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体系	(97)
	第七节 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01)
第三章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119)
	第一节 西方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及现状	(119)
	第二节 当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126)
	第三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现状及未来	(137)
第四章	侵权行为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156)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在传统民法中的地位	(157)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独立成编的理由	(160)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相对独立对于民法体系的影响	(185)

第二编 归责原则

第五章	归责原则概述	(193)
	第一节 归责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193)
	第二节 归责原则的发展趋势	(196)
	第三节 归责原则体系	(204)
	第四节 归责原则的选择	(210)
第六章	过错责任原则	(214)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214)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的功能	(219)
	第三节 过错责任原则的历史沿革	(224)
	第四节 过错程度与责任相一致	(233)
第七章	严格责任原则	(241)
	第一节 严格责任概述	(241)





	第二节 严格责任的历史发展	(254)
	第三节 严格责任与过错责任	(262)
	第四节 严格责任与过错推定	(264)
	第五节 严格责任与无过错责任	(270)
第八章	公平责任原则	(273)
	第一节 公平责任的概念	(273)
	第二节 公平责任的发展	(278)
	第三节 公平责任作为归责原则的必要性	(284)
	第四节 公平责任适用应考虑的因素	(293)
	第五节 公平责任适用的范围	(298)
	第六节 受益人的补偿义务	(309)
第九章	关于无过失责任的探讨	(315)
	第一节 无过失责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5)
	第二节 无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	(320)
	第三节 无过失责任与危险责任	(326)
	第四节 无过失责任是否为一项归责原则	(335)

第三编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第十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一般理论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分类	(343)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345)
第十一章	损害事实	(349)
	第一节 损害的概念和本质	(349)
	第二节 损害事实的构成要件	(354)
	第三节 损害事实在归责中的意义	(356)





第十二章

第四节	损害的分类	(358)
第五节	纯经济损失问题探讨	(368)
因果关系		(385)
第一节	因果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85)
第二节	因果关系在责任构成要件中的地位	(391)
第三节	因果关系认定理论之一——条件说	(400)
第四节	因果关系认定理论之二——原因说	(405)
第五节	因果关系认定理论之三——相当因果关系说 ...	(417)
第六节	因果关系认定理论之四——法规目的说	(424)
第七节	危险范围说 (Risikobereich)	(429)
第八节	外来因素的介入与因果关系的认定	(433)
第九节	因果关系的推定	(439)
第十节	原因力的确定与比较	(446)
第十一节	因果关系理论的再认识	(449)
过错		(456)
第一节	关于过错的两种理论	(456)
第二节	过错的概念和特征	(470)
第三节	过错的形式	(475)
第四节	判断过失的各种学说	(490)
第五节	过错的判断标准	(503)
第六节	不作为的过错	(516)
第七节	过错与行为违法性的关系	(521)

第十三章

第四编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549)
第一节	免责事由的概念和分类	(549)





	第二节 依法执行职务	(554)
	第三节 正当防卫	(555)
	第四节 紧急避险	(559)
	第五节 受害人同意	(563)
	第六节 自助	(571)
	第七节 不可抗力	(575)
	第八节 意外事件	(577)
第十五章	受害人的过错与过失相抵	(581)
	第一节 受害人的过错	(581)
	第二节 受害人过错制度的沿革	(589)
	第三节 受害人过错的两种类型	(595)
	第四节 受害人过错的判断标准	(599)
	第五节 关于受害人的责任能力	(604)
	第六节 受害人一方的过错	(606)
	第七节 过失相抵和比较过失	(610)
	第八节 受害人的故意和重大过失	(629)
第十六章	第三人的原因	(637)
	第一节 第三人的原因的概念和特征	(637)
	第二节 第三人过错的类型	(638)

第五编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第十七章	责任竞合的概述	(649)
	第一节 责任竞合的概念	(649)
	第二节 责任竞合与责任聚合	(654)
第十八章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659)
	第一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概念	(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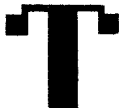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条件	(664)
	第三节 对责任竞合的限制	(670)
第十九章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竞合	(673)
	第一节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 竞合的概念和分类	(673)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竞合的条件	(676)

第六编 共同侵权行为

第二十章	共同侵权行为	(685)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85)
	第二节 共同过错的内容	(697)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702)
	第四节 几种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709)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717)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人责任的免除	(722)
	第七节 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的追偿	(728)
第二十一章	共同危险行为	(738)
	第一节 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38)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740)
	第三节 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744)
	第四节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后果	(749)
	第五节 受害人的举证责任	(752)
	第六节 加害人的免责事由	(754)
主 要		
参考书目		(759)
后 记		(766)



第一编

导 论

行为法研究(上卷)

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

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